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9-12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称“《发行监管问答》”）、《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



GRANDWAY

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



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



GRANDWAY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三）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2 年 7 月 20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2639 号”《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GRANDWAY

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2号）批准，由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财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和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家发起人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24448484T”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4448484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注册资本	54,373.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生产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5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人于2012年8月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南大光电”，股票代码：



GRANDWAY

“300346”。

（三）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GRANDWAY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并经验，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和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3,681.68万元、211.74万元、7,042.00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645.14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GRANDWAY

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也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守法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人员花名册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



GRANDWAY

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2021 年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0]140014 号”、“众环审字[2021]1100065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065 号)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147 号),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11.74 万元和 7,042.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2,106.84 万元,公司财务性投资为 1,247.6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9%,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0%。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规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GRANDWAY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2”]。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5%、40.94%、42.98%、42.27%，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63.72 万元、12,753.57 万元、26,196.28 万元、25,603.27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已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



GRANDWAY

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2年12月7日